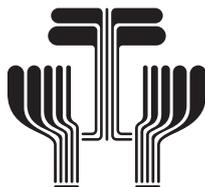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p>批准：</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喜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經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滙嶺資本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將通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支付港幣80,000,000元現金之方式支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有該等協議統稱「收購協議」）；</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及收購協議所附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p> <p>(c)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及</p> <p>(d)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p>	<p>281,965,433 100%</p>	<p>0 0%</p>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567,321,620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代表董事會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陳顯文先生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韓乃山先生
雷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